

在 2023 年年中，香港人口約 754 萬。香港雖然面積小，但朝氣蓬勃、幹勁十足。香港是全球領先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一直是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的理想橋樑。

2022 年，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達 94%。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並且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基本法》：**《基本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和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項制度。此外，《基本法》亦訂明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經濟和社會制度；香港特區處理對外事務的方法；以及《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規則。

**政府：**政府的主要施政和行政工作由決策局和部門執行<sup>1</sup>，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sup>2</sup>。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由五個界別共 1 500 人組成，每個界別有 300 名委員。該五個界別為：（一）工商、金融界，（二）專業界，（三）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四）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以及（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在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的事宜上，行政長官則無須徵詢行政會議。

立法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以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議員每屆 90 人，包括 40 名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30 名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以及 20 名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在地區層面，香港特區設立 18 個區議會，就影響區內民生、居住環境及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為確保特區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及特區的實際情況，令「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落實，有利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

《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3 月 30 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當中的重點是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構成並賦予它新的職能，以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更好地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和根本利益。為落實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在 5 月 31 日刊憲生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特區政府已經按照新選舉制度及相關選舉法例，分別在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以及 2022 年 5 月和 12 月，成功舉辦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這四場選舉均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下順利完成，充分彰顯了新選舉制度的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和公平競爭性，是對特區民主制度的大幅優化和提升。

**區議會：**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令區議會重回服務市民的正軌和初心，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方案中有關重塑區議會的建議。該條例草案於同年 7 月 6 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生效。第七屆區議會（2024 至 2027 年）選舉其後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成功舉辦，是政府完善地區治理體系，重塑區議會後的第一場全港性大型選舉，讓區議會制度重回《基本法》第 97 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新一屆區議會由社會不同界別，具不同專長及地區經驗的代表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吸納不同專業，經驗和賢能人士參與地方行政，有利反映各個地方行政區的整體利益。

**法律及司法：**香港的法律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基本法》、本地制定的法例、附屬法例、普通法、衡平法和習慣法組成。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內的數條全國性法律（關乎國家安全、國旗及國歌、國籍法和外交特權與豁免等項目）亦適用於香港。

香港特區的法院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組成。

**公共財政：**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為 7,346 億元。在 2024-25 財政年度，預算政府的總收入為 6,330 億元，其中約 44.2% 來自直接稅，26.8% 來自間接稅。其餘的收入來源包括：地價收入、投資收入和各項收費等。

在 2024-25 財政年度，預算的公共開支總額為 8,300 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6.3%，其中包括政府開支的 7,769 億元，以及房屋委員會和各營運基金的開支共 531 億元。年內，主要的公共開支範疇是社會福利（16.4%）、衛生（15.4%）及教育（14%）。

**經濟：**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國際貿易、金融和商業中心，具有多方面的優勢，包括優良法治傳統和司法獨立、公平和方便的營商環境、廉潔而效率高的政府、簡單的稅制及低稅率、自由開放的貿易體制、資本和資訊自由流通、具良好教育水平的勞動人口，以及世界級的基礎設施。過去20年，香港經濟平均每年有2.8%的實質增長。2023年，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達29,820億元，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則為395,642元。

**貿易：**在2023年，香港的貿易總額（包括商品進口、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為88,224億元，比2022年下跌6.7%。整體出口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內地，佔2023年本港整體出口總值的55.5%，其次是美國（6.5%）、印度（4%）、台灣（3.3%）及越南（2.7%）。香港的進口貨品主要來自中國內地（43.5%）、台灣（11.3%）、新加坡（7.1%）、韓國（4.8%）及日本（4.8%）。

**房屋：**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於2024年第一季度，香港共有約273萬個住戶，其中約791 200戶或207萬人（佔全港人口約28%）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共租住單位，約29 700戶或75 500人則居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單位。另外，約有421 900戶或112萬人（佔全港人口約15%）居於資助出售房屋。換言之，全港共有近一半的住戶居住在受政府資助的房屋。餘下約149萬個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住戶中，約977 600戶住在自置物業。

**衛生：**整體而言，香港擁有良好的健康醫療系統。跟西方國家比較，香港的各項健康指標均較佳。香港醫院的設備先進，屬全球數一數二。本港有完善的醫療設施，各類專科服務一應俱全。雖然沒有「國家保健服務」，病人須繳付診症金和治療費用，但香港市民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獲政府高度資助。

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於43間公營醫院和機構、14間私家醫院和懲教署轄下20間醫院，設有病床總數達36 782張<sup>#</sup>（醫院管理局設有30 636張病床），即每千人4.9張。同時期，香港有註冊醫生16 180名、註冊中醫8 423名及表列中醫2 137名。

**教育：**在2023/24學年，本港共有幼稚園1 009間，小學594間，及中學日校512間。在幼稚園就讀的學生有136 095人，在小學及中學日校就讀的分別達325 564人及328 474人。在2022/23學年，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資助的八間大學所開辦的教資會資助課程，共有學生98 364人，而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專上課程（除職業訓練局外），共有學生60 120人。在2022/23學年，職業訓練局的職前課程共有學生40 510人。現行學制涵蓋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高等教育。三年制的高中課程由2009年9月起推行，而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則於2012年9月開始實施。

**社會福利：**政府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包括安老、康復、青少年、家庭及兒童福利等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除聚焦提供社會保障援助和執行法定職務外，亦透過不同形式的服務協議或合約，向非政府機構（包括177間營辦津助服務的福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資助，為有需要的

個人或家庭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社署透過24小時運作熱線，以電話錄音或傳真為公眾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資料。社署熱線和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亦分別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及支援，並安排服務轉介。

**交通運輸：****海路：**在2023年，到訪香港港口的船舶約有92 200航次。港口貨物吞吐量約1.75億公噸，而跨境渡輪及郵輪乘客為848萬人次。

海事處轄下兩個跨境客運碼頭已於2023年年初恢復往來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2023年，乘坐跨境渡輪往來港澳的乘客有613萬人次，而往來香港與內地港口的乘客則有140萬人次。

**道路：**2023年，本港的道路全長2 239公里，領有牌照車輛及政府車輛共815 625輛，車輛密度為每公里道路有364輛車行駛。香港島與九龍之間，由三條沉管式海底隧道連接。截至2023年年底，本港約有5 899輛已領牌專營巴士，年內平均每日載客約367萬人次。此外，本港有4 343輛已登記公共小巴、18 163輛已登記的士及168輛電車。

**鐵路：**香港的鐵路系統全長271公里，共有99個車站，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營運及管理。香港鐵路網絡包括觀塘綫（調景嶺至黃埔）、荃灣綫（荃灣至中環）、港島綫（柴灣至堅尼地城）、南港島綫（金鐘至海怡半島）、東涌綫（香港至東涌）、將軍澳綫（寶琳／康城至北角）、東鐵綫（金鐘至羅湖／落馬洲）、屯馬綫（屯門至烏溪沙）、迪士尼綫（欣澳至迪士尼）。港鐵亦營運全長35.2公里的機場快綫，以及在新界西北營運全長36.2公里的輕鐵系統（共設有68個車站）。港鐵巴士服務為鐵路乘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網絡。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連接香港與國家高速鐵路網絡，縮短由香港以鐵路來往內地多個主要城市的時間。在2023年，整個鐵路系統每日平均載客約500萬人次。

**航空：**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截至2024年3月，有約120家航空公司提供直接航班服務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至全球約180個航點。2023/24財政年度，機場共處理國際旅客逾4 500萬人次、空運貨物約450萬公噸，以及飛機升降約31萬架次。

**電訊：**截至2023年12月，香港的固定電訊網絡共接駁349萬條電話綫，而流動網絡則為超過2 440萬名用戶提供服務，即在每100名人口中便有約317名流動服務客戶，普及率<sup>#</sup>屬全球最高之一。2020年4月，第五代流動服務在市場推出，令流動用戶可享用更多創新通訊服務和應用。截至2023年底，第五代流動服務用戶已超過650萬名。整體的流動數據用量約為195 792太字節，或人均用量<sup>#</sup>約為25 941兆字節，相當於2022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1.24倍。至於寬頻互聯網服務市場，本地寬頻用戶數目為297萬，住戶寬頻普及率達98.2%。

另外，香港作為世界首屈一指的Wi-Fi城市之一，全港共有15 413個地點提供86 530個熱點讓市民可透過Wi-Fi接達互聯網。

**銀行：**香港是一個國際銀行中心。截至2024年6月，香港有149間持牌銀行、16間有限牌照銀行及11間接受存款公司。它們合共經營1 084間本地分行。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本港

設有31間代表辦事處。這些機構來自35個經濟體，其中72間論規模排名全球前100。

**匯率：**由1983年10月起，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將港元匯率固定於每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稅制：**根據地域來源徵稅概念，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或在香港沒有經濟業務的跨國企業在本港收取的若干離岸被動收入才須要課稅。在香港從事行業、業務或專業活動，其利潤須課繳利得稅。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法團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其後超過 200 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則繼續按 16.5%徵稅。至於法團以外人士，兩級制的利得稅稅率則相應為 7.5%及 15%。從受僱工作所得入息須繳納薪俸稅，稅額是把入息減去各項扣除和免稅額後按累進稅率，或以扣減免稅額前的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薪俸稅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以標準稅率計算入息淨額超過 500 萬元的納稅人的稅額時，其首 500 萬元的入息淨額繼續以 15%的標準稅率計算，超過 500 萬元的入息淨額部分則以 16%的標準稅率計算。香港物業的業主須繳納物業稅，稅額是把每年所得租金收入減去差餉及 20%法定的修葺及支出免稅額後，再以標準稅率 15%計算。

**傳播媒介：**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大的中文刊物中心。截至 2024 年 6 月，在本港註冊的本地報刊共有 450 份，其中報章佔 89 份，包括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 60 份和英文報章 11 份。期刊雜誌共 361 份，內容方面包羅萬有，由公共事務／政治、專門技術，以至娛樂等題材都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本港觀眾可收看超過 270 條由本地持牌機構提供的本地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頻道，當中包括 10 條由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免費電視頻道、5 條由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提供的免費電視頻道、超過 200 條收費電視頻道，以及約 50 條非本地電視頻道。此外，香港有 14 條電台頻道，其中 8 條由香港電台營辦，餘下 6 條則由兩家商營廣播機構營辦。

<sup>1</sup> <https://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structure.htm>

<sup>2</sup> 基本法第六十條

# 醫院病床數目包括所有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根據香港法例第 633 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獲發牌照的私家醫院、及懲教機構內所設有的病床。病床與人口的比例數字未必可與其他國家互相比較。由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已取代第 165 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為私家醫院提供新的規管制度。本來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其他醫療機構（例如：護養院），已按新制度由不同政府部門規管，及不包括於醫院病床數目中。病床與人口的比例數字不能與 2021 年前的數字直接比較。

## 流動服務普及率及流動數據人均用量的計算並不包括機器類連接。